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1 -

拓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3 -
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由财务部门负责募
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
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
第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
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
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ᐂ휑人鋑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䜱ᄃᴥ뽐صلے生�དⰭ烠	十条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4 -
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如适用，下同）、实际控
制人（如适用，下同）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
供便利；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办法规定的
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确保募投项目良好实施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
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
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6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
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
之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
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
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
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的用途使用募集资
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7 -
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
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
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
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9 -
限等信息。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
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该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核查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
用）；

1ÒREHÐ1•O ü6eO k"÷ !ÞeÅ\C`ÐJ C!•;Ô
- 10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
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
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
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抵触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